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19〕116号

关于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LED灯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LED灯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LED灯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审阅了有关资料,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荣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礼乐围,主要从事LED灯塑料配件生产项目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(新环建[2016]183)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,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三、经审核,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,所提供

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2019年8月1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睦洲镇建设和管理局。